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第17号>的通知》(财会[2023]21号)(以下简称"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") 的要求,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 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 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3年10月25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,规定"关于流动 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、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、"关于售后租回 交易的会计处理"的相关内容,自 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,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并按以上 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处理方法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 关规定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处理方法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,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